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4001496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北昌公墓15號墓基起掘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林香枝君114年5月26日申請切結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起掘地點：本鄉北昌公墓15號墓基。

二、起掘切結原因：申請人林香枝君切結上開墓基起掘因亡者徐阿季(關係：姑婆、祖孫)卒於民國前16年，死亡年代久遠，戶政事務所無法提供除戶證明及死亡證明等資料，但有祭拜之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起掘公告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起3個月。

四、上開墓基內範圍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起掘事宜，並附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向本所辦理起掘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六、本案申請人林香枝君，連絡電話：0911-276403

鄉長游淑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



負成務母